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02146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1321258473_113D2251937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教育部「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113年所需經費，本局將依經費概算表逕行撥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50A號函暨113年5月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003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2,371萬9,200元整，其中部款補助金額共計1,992萬4,000元整(經常門1,536萬6,000元，資本門455萬8,000元)，自籌款共計379萬5,200元整(經常門)，補助比率為84%。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案113年經費共計1,046萬7,910元整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部款經常門660萬9,000元整：由「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53110009

電子
文
騎

6

教資科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推動智慧學習暨教學環境建置相關經費(經常門)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部款資本門218萬4,000元整：由「113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-5M610009教資科-516購置雜項設備-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推動智慧學習暨教學環境建置相關經費(資本門)」項下支應。

(三)市款經常門167萬4,910元：由「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53100109教資科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資訊創新融入教學發展計畫(經常門)」項下支應。

(四)子目代號統一設為：

1、經常門：L82J14。

2、資本門：L92J11。

四、本案經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經常門：

1、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，前項性質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。

2、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；授課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核實支付；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另有關補助節數及金額由主辦單位本權責認定。

3、審查費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



人員不得支領。

(二)資本門：

- 1、本案資本門經費於資本門項下支應，請本權責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。
- 2、資本門經費請依採購金額製據請款。

五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經常門經費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…免檢附領款收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並請貴校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六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，請貴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貴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復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七、本案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114年1月31日前將收支結算表寄達本局，俾利辦理本案核結事宜。請貴校依申請計畫之經費概算表執行經費，如因計畫執行需求調整經費項目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案公假部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參與其他計畫學校公開授課、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每場活動公假排代半日，研習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並以2年為限。

- 
- (二) 貴校倘依本案計畫需求辦理公開授課、開放教室等，本局同意核予本市非計畫學校出席人員每場活動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研習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並以2年為限。
- (三) 公開授課如為校內人員參加，非屬跨校性活動，請自行協調課務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四) 臺灣教育科技展或教育部其他成果推廣活動，公假部分由本局另行核給。

九、檢附經費概算表1份。

正本：112-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

副本：

